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霞府〔2022〕91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街道办，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要求，霞山区人民政府对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发布的3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予以保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
- 二、宣布失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

- 附件： 1. 予以保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告失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予以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1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霞山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湛霞府〔2021〕 22 号	2021/4/30
2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印发霞山区“门前三包”区域责任管理的通知》	湛霞府〔2021〕 37 号	2021/6/28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1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霞府〔2020〕 69号	2020/11/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各人民团体，市驻霞有关单位。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